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斗小字第286號

原　　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何正偉

　　巫松陽

被　　告　楊凱新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萬4283元及自民國115年7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350元，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

二、經查：

㈠按修復費用以必要者為限，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應予以折舊。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支出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9萬9723元（其中零件費用為3萬941元、工資費用為4萬2990元、烤漆費用為2萬5342元），業據其提出估價單、統一發票、維修照片（見本院卷第21至33頁）可證，堪信為真實。系爭車輛係於民國104年12月出廠，迄本件事故發生時即113年9月27日止，其使用期間已逾5年，扣除折舊後原告所得請求之零件修理費用為3094元【計算式：30941

－（30941×0.9）≒3094，元以下四捨五入，以下同】，另工資費用4萬2990元、烤漆費用2萬5342元不生折舊問題，因此，系爭車輛之合理修復費用為7萬1426元【計算式：3094＋42990＋25342＝71426】。

㈡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是於裁判上法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175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事故之發生，被告有駕駛汽車誤踩油門之過失；但原告保戶蕭仲修亦有駕駛汽車臨時停車在禁止臨時停車之範圍內之過失。本院審酌本件事故發生經過、被告與蕭仲修各應負責之注意義務情節等情，認被告與蕭仲修就本件事故之過失程度，應各負擔90%、10%之過失責任。原告代位行使蕭仲修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應承受蕭仲修之過失，因此，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損害賠償金額，應按上述過失比例減輕之，是原告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為6萬4283元【計算式：71426×90%≒64283，元以下四捨五入】。至原告主張蕭仲修沒有長時間停放車輛云云，惟所謂臨時停車應是指車輛因上、下人、客，裝卸物品，其停止時間未滿3分鐘，保持立即行駛之狀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條第10款定有明文，而蕭仲修於警詢中自承有將車輛熄火、步行離開之舉，堪認系爭車輛非屬立即行駛之狀態，是原告抗辯蕭仲修於本件事故無過失，難認有據。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萬428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7月7日（見本院卷第6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之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就被告敗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北斗簡易庭　法　官　吳怡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不服，得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施嘉玫